

# 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曹政办发〔2023〕5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

2023年6月12日，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（曹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。社会各界对此广泛关注，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内容。

今天，记者就此通知相关内容解读专访了曹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，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建民。

**记者：**李局长，您好，什么是耕地“非粮化”？

**李建民：**相比“非农化”，“非粮化”更加严格地细化了粮食种植的政策，特指小麦、水稻和玉米这三大主粮以外的种植，也就是说土地在确保这几大主粮的种植面积后，才能种植棉花、大豆、花生或其他杂粮和经济作物，不可以用作种树、挖塘、建厂房、养殖设施等非粮食作物。

**记者：**“非粮化”具体表现为是什么？

**李建民：**一是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食，被盲目用来扩大城镇面积，开发楼盘、修建道路；有的被用来作为开发区，建厂房；还有的随意提高林带标准；或者将大好农田随意用来退耕还林、还草。

二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。本来是粮食主产区，被农户自作主张，随意用来种花植树。

三是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。永久基本农田，被随意用来进行搞养殖，挖塘养鱼。

四是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等。对于耕种不方便、种地经济效益较小的地块，或者边远山区、梯田区、农田灌溉不配套地区，部分农户既不流转，也不自种，随意撂荒，因而造成了土地浪费。

**记者：**耕地“非农化”要承担什么责任呢？

**李建民：**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：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2）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，有权责令纠正。

（3）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等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4）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